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4年9月份下达的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141508-T-469”，计划完成时间为2016年。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标准化活动主要包括制定标准和应用标准，其中制定标准的工作之一是起草高质量的标准文本。为了保证标准化活动的有效性，我国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是该标准体系中普遍适用于起草各类标准的通用标准。它规定了起草标准的总体规则，但没有确立某类标准的特定起草规则。实践中，每个标准都发挥着特定的功能，相同功能的标准的技术要素构成及其内容表现形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按照标准的功能可以将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型，通常有术语、符号、分类、试验方法、规范、规程和指南标准。GB/T 20001 即是在GB/T 1.1规定的总体规则基础上，针对这些不同类型的标准分别确立起草规则，建立标准起草规则体系。本文件即是这一规则体系中针对指南标准的起草确立的特定规则。

在制定标准时，当我们确定了某主题（某领域或标准化对象的统称）后，如果由于受技术发展、认识能力等所限，还不能围绕主题对特性、程序或试验方法等规定明确的“要求”、“程序指示”，进而也就无法给出“证实方法”，但却需要对其发展提供一些信息、指导或建议，就可以编制相关指南标准。或者，针对某主题可以明确提出“要求”、“程序指示”和对应的“证实方法”，但考虑到其自身的特点，不需做出规定，只需提供有关的信息、指导或建议，也可制定指南标准。前者可随着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制定成规范标准、规程标准或试验方法标准等，后者则会一直保持不变。指南标准的功能是通过给出“需考虑的因素”为该主题提供信息、指导或建议，“需考虑的因素”是必备要素，也是指南标准区别

于其他类型标准的一个显著特征。

在我国现有标准中，许多与指南标准有关的标准存在结构和编写上的系列问题。首先，技术要素混乱。一些标准的名称虽然冠以“指南”，但标准内容却以“要求”、“程序指示”或者“证实方法”为主，缺乏指南标准应有的信息、指导和建议。其次，标准名称混乱。一些标准从其技术内容判断属于指南标准，但标准名称中却包含词语“准则”、“导则”等，造成“理解偏差”。最后，标准内容表述随意。在采用国际标准时，由于翻译错误或故意而为之，一些标准的推荐型条款被变成了要求型条款，但由于内容的限制，又起不到要求的作用。这些问题使得标准本身质量下降，并且严重影响了标准作用的发挥。

造成上述乱象的主要原因是目前我国缺失专门针对如何起草指南标准的规则。由于 GB/T 1.1—2009 是一个普遍适用于各类标准的通用基础标准，无法专门从指南标准的角度进行有针对性的规定。国际和国外的标准组织对指南标准的起草做了一些基本规定，例如：在《ASTM 标准的构成及格式》和《英国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均将指南标准作为专门的一类予以规定，但是《ASTM 标准的构成及格式》只是针对试验方法类指南标准的构成及格式进行了指导，《英国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涉及的指南标准结构和起草规则的内容也不全面，因此这两个文件还不能对所有类型指南标准提供指导。

起草本文件的目的在于：通过从标准结构、总体原则、内容编写等方面确立指南标准的起草规则，使得我国指南标准中技术要素的内容选择有据可依，表述更加规范，从而解决我国指南标准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更好发挥这类标准的作用，提高标准的应用效率。

（三）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国家标准的研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资料的收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了以下现行的资料：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0.7《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7部分：管理体系标准的论证和制定》

——《ASTM标准的构成及格式》

——《英国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涉及不同主题的指南标准。

2. 标准的起草

(1) 2014年10月—2015年4月，项目组完成标准的前期预研和论证工作，主要对国家标准中指南标准的现状和问题进行调研和分析。

(2) 2015年5月，项目组召开会议，正式启动了《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会议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和计划进度安排，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3) 2015年6月—2016年1月，起草组完成资料收集、翻译及分析研究工作。经过内部讨论，确立了标准的基本技术内容，形成标准草案稿。

(4) 2016年2月—2016年9月，起草组分别召开了5次内部讨论会，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五次修改，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5) 2016年10月—2016年12月，起草工作组邀请相关专家召开专家研讨会，对标准中的关键性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根据研讨会上专家提出的建议及修改方案，对工作组讨论稿逐条进行了梳理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以及新旧国家标准的主要技术变化

（一）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该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普适性和实用性原则。

1. 统一性

该标准是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系列标准的一部分，因而，该标准与 GB/T 20001 系列标准中的其他部分在标准的文体（标准的结构、章条设置等方面）、术语等方面保持了一致。

2. 协调性

为了达到标准整体协调的目的，该标准在涉及结构和各要素的起草、标准化术语等方面遵守了现行的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

和编写》、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和GB/T 20000.7《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7部分：管理体系标准的论证和制定》的有关条款。

3. 普适性

该标准的制定目的是针对某主题（包括领域、标准化对象（产品、过程和服务）的指南标准的编写提供具有指导意义的规则。在标准主体内容的设计上，侧重于提炼试验方法类、特性类、过程类和解释类等不同类型的指南标准的共性的原则和要求。

4. 实用性

该标准的编制参阅了大量的指南标准、规范标准和规程标准，在充分借鉴已有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要素的起草要求和表述规则，给出了一些示例，为标准实施者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导。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

1. 依据来源

该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ASTM 标准的构成及格式》、《英国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以及涉及不同主题的指南标准。

2. 主要内容

该标准确立了起草指南标准的总体原则，规定了指南标准的结构以及标准名称、范围、一般原则、需考虑的因素和附录等要素的编写要求和表述规则。

（1）总体原则

由于该标准重点对指南标准的标准名称、范围、一般原则、需考虑的因素和附录等要素的编写做出了规定，对于指南标准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以及根据需要可能存在的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分类（或分级）、标准化项目标记等技术要素的编写，还是需要符合GB/T 1.1中的有关规定。为此，该标准提出指南标准的结构和各要素的编写除了符合该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GB/T 1.1中的有关规定。

由于指南标准只是针对某主题给出信息、指导或建议，不给出具体要求、程序指示，进而无需给出证实方法。为此，在表述上，指导宜使用推荐型条款，建议应使用推荐型条款，信息应使用陈述型条款。指南标准中不应含有要求型条款，

如果需要在强调，可以使用“……是至关重要的”等此类措辞。通常，给出信息时，宜将相关资料表述在“需考虑的因素”中；提供指导时，通常在“一般原则”中进行表述，其他具体的指导宜表述在“需考虑的因素”中相关章或条的起始部分；提出建议时，宜在指导的基础上给出可供考虑的选择，将具体的建议表述在“需考虑的因素”中。

(2) 结构

指南标准的必备要素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需考虑的因素。根据需要，指南标准还可包含其他规范性技术要素。

(3) 必备要素的编写

对于标准名称的编写，为了便于相互理解和识别标准的类型，规定了指南标准的标准名称应包含词语“指南”，对英文译名中对应汉语“指南”的翻译做出了规定，并列举了常用的搭配形式。

对于范围的编写，该标准对指南标准的范围中应指明的内容和使用的表述形式做出了规定，提出了典型表述形式：

“本标准（部分）— { 提供了/给出了……（某主题）信息/指导/建议。”
为……（某主题）提供了信息/指导/建议。”

对于需考虑的因素的编写，该标准提出了通常情况下指南标准的类型（包括：试验方法类、特性类、过程类和解释类等四类），规定了各类指南标准中需考虑的因素的编写要求及具体内容，并给出了示例。

三、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指南标准是按照标准的技术内容和功能划分出来的一类标准。目前，国内尚没有标准对指南标准的编写规则进行规定。在国外，《ASTM 标准的构成及格式》只是针对试验方法类指南标准的构成及格式进行了指导；《英国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涉及的指南标准结构和起草规则的内容非常少，只是进行了简单规定。因此，这两个文件还不能对所有类型指南标准提供指导。该标准较为系统地规定了指南标准的编写规则，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相比，该标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在与现行的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方面，该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尽量直接引用

的方式或修改引用主要技术内容的方式，与相关现行标准（如 GB/T 20001.4—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GB/T 20000.7《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7 部分：管理体系标准的论证和制定》）实现协调和衔接。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是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